

监测单位企业账号注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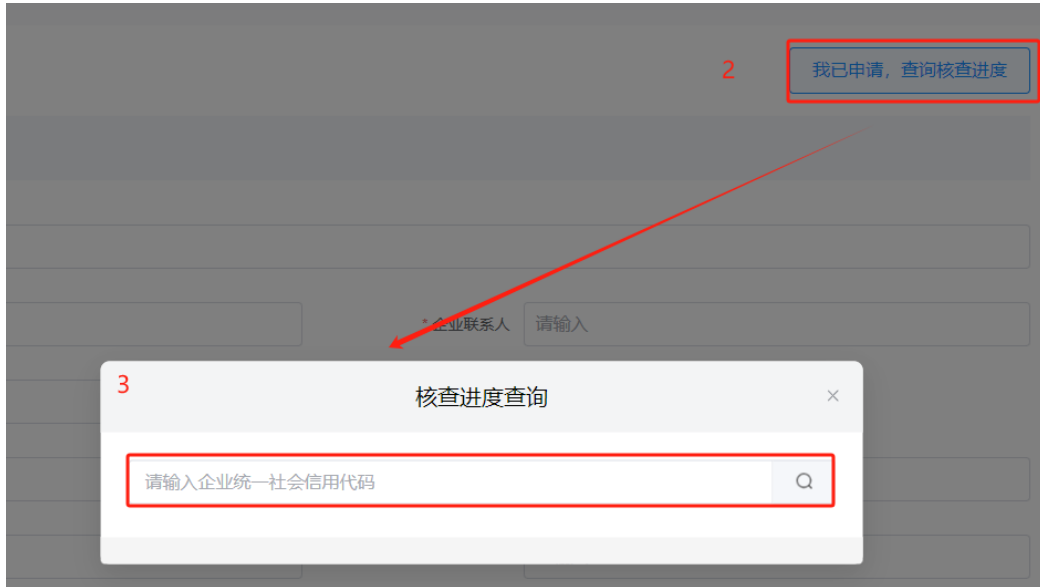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操作指引 V1.0

情形 1：已在基坑平台存在企业账号

当已在基坑监管平台存在企业账号，根据主管单位要求，本平台同步企业基本数据信息，无需重复填写申报。注：账号仍处理锁定状态，需完善附件材料申请复核才能开放业务功能模块。

方式一：进入平台登录页—快速注册—右上角点击“我已申请查询 核查进度”—填写“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查询企业信息，如有变动可直接修改，然后补充附件材料申请复核；如下图示：





附件材料

4

序号	材料类型	材料说明	附件名称	操作
1	营业执照复印件 (必传)			上传
2	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(必传)			上传
3	计量认证证书(CMA) (必传)			上传
4	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(必传)			上传
5	监测设备购买发票 (必传)			上传
6	监测设备检定/校准证书 (必传)			上传
7	承诺书 (必传)	下载承诺函模板		上传
8	外地企业租赁合同	广州市外工商主体单位提供在广州市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		上传
9	其它资料			上传

申请复核

方式二：直接通过企业账号（所关联的手机号），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登录，会提示并跳转补充资料，核实企业信息并完成附件材料后申请复核；

情形 2：新注册企业用户

直接点击注册—填报企业基本信息、附件材料—申请核查；

最后由管理单位“建研中心管理员”进行核查确认，以上监测单位可通过“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及时查看核查进度。

📄 核查记录			
序号	处理类型	处理时间	处理意见
1	建研中心管理员	2024-09-23 09:26:39	请补充发票和校准证书。
2	建研中心管理员	2024-09-24 09:53:24	通过核查。